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收购浙江都市会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得到了我们的事先认可。

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，选聘程序合规，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。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，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评估假设、评估依据和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。本次评估工作符合法律法规、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，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、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、杭州每日传媒有限公司、杭州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收购浙江都市会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0% 股权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曹国熊

章丰

傅怀全

2023 年 7 月 14 日